

北卡罗来纳州商务部
审查委员会

税收意见

关于：

案卷编号 TAX-**<NO.>**

北卡罗来纳州，依据告发，
审查委员会

<姓名>
<ADDRESS>

领取救济金者，

和

<姓名>
<ADDRESS>

雇主，

和

<经办人： 律师姓名>
North Carolina Department of Commerce,
Division of Employment Security
Post Office Box 25903
Raleigh, NC 27611-5903

被上诉人。

案情声明：

根据 N. C. Gen. Stat. § 96-4(q)， 本部门于**<日期>**将这一诉讼案交付给听证官**<姓名>**， 通过**<北卡罗来纳州商务部行政办事处、北卡罗来纳州罗利审查委员会电话会议（或亲自/现场审理）>**的方式。此事项是根据审查委员会会长的裁定而审理的， 将此事项提交给听证官， 举行听证会， 裁定是否**<问题和法定引述>**

出席听证会的有：**<当事人和证人姓名>**和审查委员会成员**<Board Chairman (会长)、 Board member name 和 Board member name.** 书面证据已经审查。

案卷编号 <税收——案件编号>
第 2 页共<NO.>页

事实认定:

- 1.
- 2.
- 3.
- 4.
- 5.
- 6.

适用法律:

<法定条文和引述>

意见:

<法律和事实结论>

裁定:

此项日期为<日期>的拒付工资单决议和财政决议被<批准/撤销/修改>。

<结果>

审查委员会成员 (board member name) 和 (board member name) 就这一
意见达成一致。

重要事项——请见下页

这是<年、月>_____日。

案卷编号 <案件编号>
第 5 页共<NO.>页

审查委员会

(name of chairman)
会长

注意：虽然委员会没有提供法律意见，但请参阅随附的名为《税收意见上诉：对税收意见提出抗辩&在税收案件中获得司法审查权》的手册。这手册可以在全州的公共就业办公室和就业保障部网站上找到。您也可访问就业保障司网站 des.nc.gov 的“常见问题解答”，并咨询您所选择的法律顾问。

上诉权：

这一意见将成为最终意见，除非受影响方在收到意见通知后十（10）天内向审查委员会提出抗辩。抗辩须包含意见案卷编号，并说明反对这一意见的理由。抗辩须邮寄至：**Board of Review, Post Office Box 28263, Raleigh, North Carolina 27611。**

意见邮寄日：<年><月>_____日

NC HLA 371T